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提议人：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每股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较高，且公司自上市以来未进行过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了回报广大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出本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5	1.25	25
分配总额	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4,989,282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24,989,2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合计送转 374,967,846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专注于酱卤肉制品、佐餐凉菜快捷消费食品及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

售，涵盖了鸭、鸡、鹅、猪、牛、羊等快捷消费酱卤肉制品及水产、蔬菜、豆制品等佐餐凉菜食品和粽子、月饼等米制品，产品品种已达二百多个。形成了以禽类产品为核心，畜类产品为发展重点，并延伸至其他蔬菜、水产、豆制品、米制品的丰富快捷消费产品组合。产品主要特点为消费便利快捷、营养卫生安全，面向广大普通消费者。主要经营模式为直营连锁和特许经营连锁两种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行业发展的成熟阶段，这个阶段最大特点是企业之间展开了品牌竞争，龙头企业开始注重以品牌建设为核心，同时不断加强企业战略规划、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开发、产业链建设、人力资源系统、企业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及提升拓展业务市场份额。

为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作为江西省农副产品深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和全国肉类食品行业前50强企业，公司加大了改革创新力度，2015年公司成功收购并控股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2016年初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提出了“产品升级、品牌升级、信息化升级”三大最新发展战略，为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使公司走向更高、更广、更深层次的发展轨道，成为食品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向全球影响力、综合性的企业集团迈进。同时为了回报跟随煌上煌发展的广大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特此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利润分配方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余福鑫先生亲属余福华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售公司股份 400 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无持股变动情况。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24,989,282 股增加至 499,957,128 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等待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五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 1/2）徐桂芬、褚浚、褚剑、范旭明、章启武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讨论并书面签字确认，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召开有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4、根据合理推算，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超过可分配范围。

5、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或披露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